

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 2017年中医执业资格考试

参加中医执业资格考试的资格

- (1) 申请人如令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中医组(中医组)信纳在他申请时已圆满地完成中医组认可的中医执业训练本科学位课程或中医组认可与该课程相当的课程，则有资格参加中医执业资格考试；或
- (2) 已获中医组通知须透过参加及通过中医执业资格考试而获取注册资格的表列中医。

申请日期

- (1) 2017年中医执业资格考试第I部分笔试将于2017年6月举行，第II部分临床考试将于2017年8月举行。
- (2) 参加2017年中医执业资格考试的申请书必须于**2016年9月19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送达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秘书处，逾期申请恕不接纳。
- (3) 如申请人为表列中医或重考人士，则须于**2016年9月19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报名参加考试。
- (4) 有关申请参加2017年中医执业资格考试的资格及申请程序，请参阅《2017年中医执业资格考试考生手册》。《2017年中医执业资格考试考生手册》、申请书及报名表现于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管委会)秘书处派发，申请人亦可于管委会网页(<http://www.cmchk.org.hk>)下载。

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
胡忠大厦 22 楼 2201 室

查询电话：2121 1888

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中医组